

广州市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总第 178 号)

广州市审计局办公室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2019 年度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2020 年 3 月至 4 月，广州市审计局（以下简称市审计局）对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审计。

一、基本情况

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19 年调整后的收、支预算各为 489 484.52 万元。当年实际收入 487 844.87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487 842.2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6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编报部门预算，基本能按照批复安排预算资金的使用，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和财政收支情况，基本遵守有关财经法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未将 2018 年结转预计数（实际结转数 4343.91 万元）编入 2019 年度预算草案。

（二）未将政府采购服务 349.07 万元编入 2019 年政府采购

预算。

(三) 未编制 2019 年非税收入预算 (当年实际非税收入共 13.78 万元)。

(四) 未及时清退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及利息 2154.14 万元。

(五) 未将征收部门退还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518.27 万元上缴市财政。

(六) 超预算支出车辆租赁经费 4.04 万元。

(七) 未按预算规定用途使用资金 3.15 万元。

(八) 未按规定报废 3 台非编车辆, 2019 年 3 台车辆发生运行维护费用 14.84 万元。

(九) 截至 2020 年 4 月底, 单独建账核算 90 个基本建设项目, 未在单位账套进行统一核算。

(十) 未将建设项目资金利息收入 288.34 万元按实际建设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三、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 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对部门预算编制不规范的问题, 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编报预算草案。对未清退、上缴资金的问题, 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及时清退、上缴资金。对于超预算列支、未按规定用途使用预算资金问题, 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今后应严格按照预算规定使用资金。对于非编车辆未办理报废手续, 要求市重点项目管

理中心加快办理非编车辆的报废手续。对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要求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按照规定将单独核算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单位账套统一核算、将利息收入按实际建设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市审计局建议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加强年度预算编制管理、完善财政财务收支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审计发现的问题，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正在积极组织整改。具体整改结果由市重点项目管理中心向社会公告。